

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 2020-2021 年度  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

審計署就 2020-2021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進行研究及審計工作。

2. 在研究審計署署長 2020-2021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(按現金收付制編製)審計結果報告書時，委員會察悉，審計署並無發現帳目中(不論是個別帳目或匯總起來)有重大錯誤陳述。委員會亦特別注意到：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- 在 2020-2021 年度，"總目 3——內部稅收"的收入(3,308 億元)主要包括利得稅、薪俸稅和印花稅，佔總收入的 60%；
- 年內從利得稅所得的內部稅收由 2019-2020 年度的 1,559 億元減少至 2020-2021 年度的 1,355 億元，跌幅為 13%；而從薪俸稅所得的內部稅收則由 2019-2020 年度的 504 億元增加至 2020-2021 年度的 750 億元，增幅達 49%；<sup>1</sup>
- 在 2020-2021 年度，2,519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佔政府開支總額的最大部分(33%)，當中主要包括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(1,323 億元)、現金發放計劃(650 億元)及"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"(80 億元)；
- 在 2020-2021 財政年度，政府當局繼續要求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償還約 12 億元的尚欠暫支款項，但至今並未收到任何還款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會提出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的建議，並會仔細作出考慮；

基本工程儲備基金

-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結餘為 1,307 億元，較上一年減少 461 億元或 26%，主因是地價收入減少了 530 億元；

<sup>1</sup> 薪俸稅增加 246 億元(49%)，主要由於 2019-2020 年度的稅款延至 2020-2021 年度徵收。

-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"退還多繳地價"在 2020-2021 年度所增加的 1 億 180 萬元，主要涉及政府當局為短期豁免書持有人提供紓困措施而退還的款項；<sup>2</sup> 及

#### 土地基金

-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6 月從土地基金(經未來基金)撥出 273 億元，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；繼而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，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。餘下 78 億元已預留作為提供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過渡貸款；款項會按照貸款協議提取。

---

<sup>2</sup> 2019 年 10 月，政府當局推出措施，向社區和商業用途的短期豁免書的合資格持有人(例如零售和餐飲業者)提供 50% 費用寬免。已預繳費用(大多是整季的費用)的豁免書持有人，獲政府當局退還因寬免而多收的款額。紓困措施在 2020-2021 年度進一步加強。由 2020 年 4 月起，費用寬免幅度由 50% 提高至 75%，而寬免安排亦擴展至早前未受惠行業(例如公共運輸機構的車廠)。因與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強制關閉令而停業的豁免書持有人，亦由 2020 年 4 月起獲 100% 費用寬免。